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公费师范生奖评选办法

(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评选条件

1. 我校在籍在册公费师范生。
2.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并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公费师范生前 20%。
4. 品学兼优、实践能力强，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教育实习实践活动，成果显著。
5. 教学技能突出，在各类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优先。
6. 受学校纪律处分以及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和集体活动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比例（名额）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按在校公费师范生人数 5% 评定。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公费师范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主任组织民主评议，投票选出候选人（民主支持率在 50% 以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上报的优秀公费师范生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